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8 个学校  
建设设计费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

合同编号: 偃教项目前期义教 2023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设 计 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设计人承担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8 个学校建设设计工作，设计人以项目投资额(最终以项目中标价为准进行结算)1.48%的费率中标，设计费估算为1760000.00元（壹佰柒拾陆万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形  
同  
10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估算(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偃师区缙氏镇原二高改造提升项目			√		√	3700	1.48	55
2	偃师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城校区)改造提升项目			√		√	570	1.48	8
3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			√		√	4000	1.48	60
4	偃师区高龙镇初级中学新建厕所项目			√		√	120	1.48	2
5	偃师区翟镇镇中心小学改扩建项目			√		√	2500	1.48	37
6	偃师区邙岭镇牛庄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		√	280	1.48	4
7	偃师区直中学(窑头校区)改造提升项目			√		√	200	1.48	3
8	偃师区实验中学(原财会学校)宿舍楼改造提升项目			√		√	500	1.48	7
	合计						11870	1.48	176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地质报告	1		
3	相关批文	1		
	以下空白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4		
2	施工图	8		
	以下空白			

**第五条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具体工程项目中标价为投资额乘以中标费率 1.48%进行设计费结算。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以项目中标价为投资额进行设计费结算，所有项目设计完成当年年底前付设计费中标价款的 40%，所有项目设计完成的第二年年底前，付设计费中标价款的 30%，所有项目设计完成的第三年年底前，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资金。

说明：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支付的款项来源于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若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晚于以上支付时间节点，则以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范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甲方需要现场技术指导、验收等情况下在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排设计人员到现场实施相应

的工作，积极配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起诉至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8.8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

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偃师区兴隆街39号

邮政编码: 471900

电话: 0379-67729096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亮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手机: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471023

电话: 0379-63253202

传真: 0379-63255188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01501110050201587

